

# 國立中央大學課程時間表使用說明

壹、學生選課時皆以課程流水號代表欲選之課程，流水號為五位數字，是當學期開課課程臨時流水編碼。

## 貳、課程代號編碼說明

課程代號（簡稱課號）為六碼，分為兩部份：前兩碼英文代碼為開課單位的『系所編號』，而後四碼則為『科目課號』。

※本校各開設課程系所編號如下：

系所	編號	系所	編號	系所	編號	系所	編號
通識中心	G S	物理系	P H	企管系	B A	地科系	G P
總教學中心	C C	化學系	C M	資管系	I M	太空所	S S
語言中心	L N	光電系	O S	經濟系	E C	應地所	A G
師培中心	E P	統計所	S T	財金系	F M	水文所	H S
體育室	P E	天文所	A S	人資所	H R	地球科學學程	E S
軍訓室	M N	工學院	E G	產經所	I E	客家系	H K
遙測學程	R S	工學院學士班	E I	工管所	I A	客社所	I H
環境學程	E T	土木系	C I	會計所	A C	客語所	H L
中文系	C L	機械系	M E	管理學院高階企管碩士專班	M G	客政所	H P
英文系	E L	光機電所	O M	資電院學士班	I P	客家在職專班	E H
法文系	F R	化材系	C H	電機系	E E	客家博班	D H
哲學所	P D	能源所	E R	資工系	C E	法政所	L G
歷史所	H I	材料所	M S	軟工所	S E	生科系	L S
藝術所	A R	營管所	C N	通訊系	C O	生醫系	B M
學習所	L I	環工所	E N	網學所	N L	系生所	S B
理學院	S H	應材學程	A M	地科學院	E A	生醫所	B E
理學院學士班	J S	國際永續專班	S D	地科學院學士班	G A	轉譯所	T M
數學系	M A	管理學院	M T	大氣系	A P	認知所	N S

※科目課號為四位數字，一般科目左起第一位數字編碼的原則如下：

- 大學部課程一年級以「1」代表，二年級以「2」代表，三年級以「3」代表，四年級以「4」代表，研究所碩、博士班課程以「5」、「6」、「7」、「8」代表，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「A」代表，產業碩士專班課程以「Z」代表。
- 各系所所開課程，若可供兩個以上年級修習者，以最高年級碼代表之。
- 課程若無限定那一年級修習者以「0」代表之。

## 參、班次

『班次』是用以區分開設兩個班（含）以上之課程。

例：『普通物理A』課號為"PH1031"，其中班次"A"是為理學院學士班及光電系一年級等系開設。

## 肆、星期及節次代碼

星期以中文數字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表示。

節次以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A、B、.....表示。

（上課時間：第1節8:00~8:50，第2節9:00~9:50，第5節13:00~13:50，第A代表第10節18:00~18:50，以下類推。Z代表中午12:00—12:50）

## 伍、教室代碼

教室代碼起頭為大樓代號，其後為教室號碼。例：「S311」為科學館311號教室，「S2-107」為科學三館107號教室。本校大樓的代號及位置請參照底頁全校平面圖。

※若上課時間、教室與教師為"\*\*\*"或空白，則在開學後將由各開課系所辦公室公佈。

## 陸、系所限制

部份課程的修習有系級的限制，學生必須依照此限制規定選課，否則將無法在初選階段選上這些課程。

## 柒、課程時間表編排方式：

1. 共同必修科目僅列於開課單位。

### 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(領域類別)	學分數	修課年級	開課／統籌單位
服務學習	97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：0	一	生輔組
國文	104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：6 105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：5	一	中文系
外文	4	一	語言中心
歷史	96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：2	二	歷史所
核心通識課程	97~102學年度入學學生：16 10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：14	一~四	總教學中心
體育課程	103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：0 (必修三學年即六學期) 104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：0 (必修五學期)	一~三	體育室

2. 不同年級共修同一課程時，僅列於其中一個年級。
3. 有雙班以上之系級（如機械系A、B、C班），開設課程僅以年級為單位列印，同學選課時請注意備註欄說明。